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3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
蔣志豪先生

稅務局

稅務局副局長
譚權壯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蘇周全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陳黃儀卿女士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李耀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立法會CB(1)1753/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2004年4月29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733/03-04(01)號文件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2004年5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753/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714/03-04(01)號文件 —— 有關《198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二讀的議事錄
- 立法會CB(1)1753/03-04(03)號文件 ——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4年5月10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1654/03-04(05)號文件 —— 團體就擬議第16(2C)條的影響及擬議第16(2G)及16(2H)條下擬議豁免“市場莊家”所提出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4年4月26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753/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8日提供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654/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把相聯法團內部借款豁除於“稅務對稱”規則以外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委員察悉，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下列文件 ——

- (a)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8日提供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及
- (b) 政府當局就“有關債務證券利息扣減修訂和地產建設商會建議的部分”提供的文件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2. 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訂於2004年5月17日下午2時至3時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上就尚待處理事項進行商議。
-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30分結束。
- 4.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8日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5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15	主席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216 - 0005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 2004年4月29日 會議的討論事項 的跟進行動 [CB(1)1753/03- 04(01)號文件]	
000541 - 000623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u>條例草案第4條</u> —— 應評稅入 息的調整	
000624 - 002519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條</u> —— 應課稅利 潤的確定 政府當局簡介當 局就香港地產建 設商會(“地產建設 商會”)提交的意見 書作出的回應 [CB(1)1733/03- 04(01)號文件] [CB(1)1753/03- 04(02)號文件] 政府當局簡介於 會議席上提交的 “有關債務證券 利息扣減修訂和 地產建設商會建 議的部分”的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520 - 00324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p>委員參閱有關《198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二讀的會議過程即場紀錄本(下稱“即場紀錄本”)時察悉，當時的財政司已確認，1986年修訂條例草案所載修訂的政策用意是“打擊避稅活動和保障稅收，使他可以對付那些明顯看來其唯一或主要目的是獲得免稅利益的計劃；……。” [CB(1)1714/03-04(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及同一即場紀錄本的摘錄時指出，當時的財政司亦曾表示，“如果政府在法律出現明顯漏洞時不尋求辦法去堵塞這些漏洞，這便是一個愚不可及和不負責任的政府，而這些漏洞已經存在並一定會在將來繼續出現。因此，我們不時要採取行動去保障稅收……”。</p> <p>政府當局補充，一些委員所引述的當時財政司的意見與引入一般避稅條文有關，但像目前情況一樣，與特定防止避稅條文無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245 - 003252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單仲偕議員重申，民主黨支持當局建議的有關從應課稅利潤扣除利息支出的擬議防止避稅條文。	
003253 - 00345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重申，她關注到擬議防止避稅條文對本港債券市場的發展造成的影響。	
003500 - 004209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察悉，地產建設商會建議採取新加坡的模式，只要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不超過50%(地產建設商會認為75%的界限較佳，但樂意接受50%的較低界限)，便應獲准從應課稅利潤中扣除須就上市債券及有市債務票據支付的利息。 香港總商會亦提出類似的建議。	
004210 - 005359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就香港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CB(1)1438/03-04(02)號文件] [CB(1)1654/03-04(05)號文件] 劉健儀議員表示，鑒於香港總商會提出的關注，她或許需要與香港總商會進一步討論此事。因此，在現階段她未能確定她的立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400 - 0104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該項扣減利得稅的寬免措施適用於製造業，但把此項寬免原則應用於扣減相聯法團或控股股東所持債務票據的債務證券利息開支，是不合理的。	
010450 - 010833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認為有需要就擬議安排諮詢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組別的石禮謙議員議員。	
010834 - 011112	主席 劉漢銓議員 政府當局	劉漢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就其建議與地產建設商會作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稅務對稱”及“非相聯者借貸”的原則方面，似乎沒有可以與地產建設商會妥協的餘地。	
011113 - 011449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察悉法案委員會或許不能就擬議防止避稅條文達成共識，並表示或須在條例草案二讀時就建議進行分組點票。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考慮此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450 - 011906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已在先前會議上審議條例草案第1、3、5及7條，並同意開始逐項審議其餘條文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法案委員會先審閱英文本。	
011907 - 013312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u>條例草案第2條</u> <u>—— 適用範圍</u> 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除條例草案第2條另有提述外，條例草案一俟獲得立法會通過及刊登憲報，所有條文即開始實施。	
013313 - 013818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u>條例草案第4條</u> <u>—— 應評稅入息的調整</u>	
013819 - 021022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劉漢銓議員	<u>條例草案第6條</u> <u>——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u> 政府當局回應單仲偕議員時表示，某人可尋求稅務局局長作出事先裁定，以澄清擬議第16(2H)條所界定的“市場莊家”的身份。 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訂有與擬議第16(3A)條類似的條文。擬議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819 - 021022 (續)		的草擬方式更為全面，但此項條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相應條文將有相同效力。	
021023 - 02115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8條</u> <u>—— 居所貸款利息</u>	
021156 - 021802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u>條例草案第9條</u> <u>—— 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每年免稅額</u>	
021803 - 022002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u>條例草案第10條</u> <u>—— 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u>	
022003 - 022134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1條</u> <u>—— 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初期免稅額及各項每年免稅額</u>	
022135 - 022414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2條</u> <u>—— 取代條文：35.建築物及構築物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u>	
022415 - 022940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3條</u> <u>—— 釋義</u>	
022941 - 023139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u>條例草案第14條</u> <u>——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聆訊及處理</u>	
023140 - 02323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5條</u> <u>——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3231 - 02381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單仲偕議員	<u>條例草案第16條</u> <u>—— 評稅或修訂</u> <u>評稅須為最終評稅</u> <u>或最終修訂評稅條</u> <u>例草案第16A條</u> <u>—— 加入條文</u> 助理法律顧問1 答應與政府當局 澄清，在條例草 案第16A條下擬 議新訂第70AA條 在草擬方面的事 宜，以及在下次 會議席上向法案 委員會匯報。	
023819 - 024000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u>條例草案第17條</u> <u>—— 就補加稅</u> <u>評稅而向稅務上</u> <u>訴委員會提出上</u> <u>訴</u>	
024001 - 024026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8條</u> <u>—— 對慈善團</u> <u>體的豁免</u>	
024027 - 024044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9條</u> <u>—— 過渡性條</u> <u>文</u>	
024045 - 024057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20條</u> <u>—— 取代附表5</u>	
024058 - 02411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0A</u> <u>條 —— 加入附</u> <u>表13</u>	
024114 - 02412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展開 逐項審議條例草 案引致的相應修 訂 《遺產稅條例》 <u>條例草案第21條</u> <u>—— 當作為去世</u> <u>時轉移的財產</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4114 - 024123 (續)		<u>條例草案第22條</u> <u>—— 以金錢為</u> <u>代價的交易、在</u> <u>香港以外地方的</u> <u>財產、當地登記</u> <u>冊所載的股份及</u> <u>新界若干土地列</u> <u>作例外項目</u>	
024124 - 024135	主席 政府當局	《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 第23條 —— <u>利</u> <u>得稅的豁免</u>	
024136 - 024146	主席 政府當局	《印花稅條例》 第24條 —— <u>第V</u> <u>部的釋義</u> 《賭博條例》 第25條 —— <u>釋義</u> 《選舉(舞弊及非 法行為)條例》 第26條 —— <u>候</u> <u>選人須如何處置</u> <u>某些選舉捐贈</u> 《蒲魯賢慈善信 託基金條例》 第27條 —— <u>釋義</u>	
024147 - 024642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劉漢銓議員	法案委員會完成 逐項審議條例草 案及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擬稿 英文本的工作。 主席要求助理法 律顧問1審查條 例草案及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稿的中文本， 以及在下次會議 席上進行匯報。 下次會議日期	